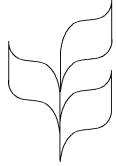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7/Add.2  
21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4.1.5

###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 装和标志（第 18 条）

增编

### 第二次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 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 导言

####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建议再举行一次关于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技术专家会议，以便审议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行的上次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所建议的随货资料形式，以及审议同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并就此提出建议。为了协助这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制订一份单据格式范本，以便可以或是将其作为专门为现行制度规定的独立单据，或是将其纳入现有的单据。

2. 执行秘书因此在瑞士的协助下，并以现有的商业单据为基础，制订了该格式草案，以便能够帮助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就单据作出的规定。

\* UNEP/CBD/ICCP/3/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在加拿大、法国和日本政府提供了慷慨捐款之后，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专家会议。

### B. 与会情况

4. 与会者是从来自每个地理区域的由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的，进行挑选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平衡的地域分配。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会议。

5. 下列国家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立陶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会议还获悉，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牙买加、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的专家早先确认将参加会议，但由于在最后一刻出现的意外情况而无法与会。

7. 欧洲共同体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8.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全球工业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种子贸易联盟（FIS/ASSINSEL）、SOLAGRAL 和第三世界网。

### 项目 1. 会议开幕

9. Olivier Jalbert 先生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10. Jalbert 先生在开幕词中代表执行秘书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说，这次会议是应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召开的，其目的是审议为帮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就单据所作内容规定而可能采用的方式，以及审查同第 3 款之间的联系。他表示感谢加拿大、法国和日本政府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与会，并感谢加拿大和法国政府主办和协同主办这次会议。他还感谢瑞士协助为这次会议制定单据格式，以及感谢经合组织、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小组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提供资料。他强调，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极大地帮助为在《议定书》生效之后执行第 18 条中的各项规定所进行的必要准备工作。

11. 主办国加拿大的环境部助理副部长 Barry Stenshorn 先生和协同主办国法国的农业和渔业部的 Paul Luu 先生也做了开场发言。

12. Stemshorn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与会者们前来蒙特利尔，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他回顾说，从 1995 年在马德里决定着手采取有关举措，直至于 2000 年在蒙特利尔通过《议定书》，加拿大一直积极参与了《议定书》的进程。他指出，《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下的货运单据规定对于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正在考虑批准《议定书》的各国以及那些已经批准了《议定书》的国家都正在寻求澄清其中的规定。他说，《议定书》在这个时刻与国际贸易发生了密切关系。他援引《议定书》的序言部分强调说，应该确认，贸易与环境协定之间应该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可持续地发展，这种确认也许最好地说明了这次专家会议的总任务。他最后向会议保证，加拿大支持会议将着手完成的任务，合作的精神已成为《议定书》所进行工作的特点，本着这个精神，这次会议应该能够成功地实现上述目标。

13. Luu 先生热烈感谢加拿大再次合作举办了这项活动并主办了这次会议。他指出，Zeller 大使在巴黎会议上表示，希望与大西洋彼岸的一个缔约方进行的这种合作将不是一次孤立的事件。他还高兴地看到，日本也参加了这项工作。这样的参与再次证明了法国对于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处理复杂的生物技术问题所作的承诺。他表示希望，以巴黎会议所取得的，并经过政府间委员会在内罗毕会议上所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基础，本次技术专家会议将提出可以由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实际工作建议。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开幕式上，与会者们核准了以下主席团成员的人选：

主席：Paul Luu 先生（法国）

副主席：P.K. Ghosh 先生（印度）

报告员：George Rhodes 先生（纳米比亚）

### 2.2. 通过议程

15. 会议在临时议程（UNEP/CBD/BS/TE-HTPI/2/1）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为下列随货单据所规定信息的形式，包括同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

3.1. 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第 18 条第 2(b)款）；

3.2. 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第 18 条第 2(c)款）。

4. 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16. 会议经过讨论，商定按习惯的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就项目 3 举行一般性辩论。会议决定不分为两个小组来分别审议议程项目 3.1（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第 18 条第 2(b)款））和 3.2（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第 18 条第 2(c)款））下的问题。

#### 项目 3. 审议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为随货单据所规定信息的形式，包括同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

17. 技术专家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在第 1 次会议上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

1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就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为随货单据所规定信息的形式编写的说明（UNEP/CBD/BS/TE-HTPI/2/2）。该文件包括有可以纳入现有单据系统的单据格式草案。这项说明还总结了那些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表示可以在哪些领域进行合作和/或协调，以便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所规定措施的国际机构所提交的答复。某些组织尚未作出答复，但预计将在今后提交其答复。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将把全球工业联盟提交的声明分发给技术专家们，以供参考。

19. 主席感谢秘书处和瑞士进行的准备工作，并请参加会议的各国际组织的代表们简单地介绍其提交的答复。

20. 下列组织的代表发言，以介绍其提交的答复：经合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全球工业联盟。

21. 主席最后请瑞士的 Francois Pythoud 先生介绍格式草案（UNEP/CBD/BS/TE-HTPI/2/2，附件一和附件二）。

22. Pythoud 先生说，格式范本草案在某些方面与全球工业联盟的提案相似。他指出，他提出的格式草案包括一个形式发票，其中纳入了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基本规定，并为增加更多的信息流出了余地。

23.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就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为随货文件所规定信息的格式举行一般性讨论。

24.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经合组织。

2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第 2(b)款和第 2(c)款所规定信息之间的区别；
- (b) 需要制订一个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联系的独特的识别号码；目前缺乏一个可以普遍应用的独特识别号码；
- (c) 拟作商业用途和拟作科研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的区别；
- (d) 在单据中列入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或名称的可能性；
- (e) 单据必须既简单又清晰；
- (f) 不超越《议定书》措辞的必要性；
- (g) 必须避免使单据不必要地干扰贸易；和
- (h) 有必要集中于那些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立即需要具备的内容。

26.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指出了关于专家们应在政府间委员会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工作的规定，并指出，规定的信息将为所有那些处理改性活生物体货运的人所使用，而不只是为专家们所使用。

### **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

27. 主席然后建议会议集中讨论格式草案，首先讨论第 2(b)和 2(c)款共同具有的组成部分，然后再讨论那些在这两个条款之间有所不同的组成部分，并注意以下规定：为随货文件规定的信息在性质和形式上都必须简单、显著、清楚和充分。他然后请专家们开始讨论关于应在单据中指明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

28.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埃及、欧洲共同体、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有必要能够对信息进行科学的核对；
- (b) 大多数用于科研和野外试验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得到国家批准之前都没有独特的识别号码；
- (c) 商业用途还是科研用途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使用规模问题；
- (d) 无法详细地界定封闭使用；
- (e) 有必要为了生物安全的目的界定封闭使用；
- (f) 《议定书》第 3 条(b)款已经载有封闭使用的定义；
- (g) 有必要避免提供不必要的信息；
- (h) 当前的单据已经要求披露货运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 (i) 第 18 条第 2(b)款并不要求披露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
- (j) 单据如果过于简单，将没有任何用处；
- (k) 意外地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会带来严重后果；
- (l) 港务局将无法解读详细的科学信息；
- (m) 如果需要更为详细的信息，可以通过国家立法来获得；
- (n) 有必要为货运单据的目的，而不是为了风险评估，指明改性活生物体；
- (o) 在《议定书》第 18 条中没有提到科研，超越《议定书》的文字是不适当的。

30. 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他指出，关于在越界运输的随货文件中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必要性，人们已经达成共识。他请技术专家们审议关于使单据更进一步，开列货运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的建议。他还请技术专家们表示，他们是否希望考虑把拟作商业用途和拟作科研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加以区别。然而，主席强调说，有必要超出现有单据中已经提供的信息，来提供更多的信息。他指出，大多数讨论都集中于使用现有单据的可能性，但指出，今后可能需要采用新的单据。他提醒与会者们，有一项明确的规定是，需要有一种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可以立即采用的单据。

####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31. 主席然后提出了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中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所涉问题。

32.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印度、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经合组织和全球工业联盟。

33.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对现有的国际规定加以修改然后予以采用的可能性；
- (b) 是否应该利用联合国的危险货物运输制度；
- (c) 任何以国内法规框架为基础的规定都需要符合国际义务；
- (d) 大多数改性活生物体都无法被划为危险货物；
- (e) 需要对不同的改性活生物体予以不同的对待；
- (f) 有必要建立同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
- (g) 有必要把那些为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内容摆在优先地位；
- (h) 其他标准并非总是把使用问题包括在内；
- (i) 有必要保证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

(j) 有必要为货运目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标识，但并不重复已经为通过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进行的风险评估所提供的信息，有必要对现行的做法进行一次调查；

(k) 如果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认为没有必要作出任何特别的规定，就应该在文件中予以指出。

34.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指出，秘书处就当前的处理做法编写了一份综述报告，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该报告的订正文本，以用于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5. 主席指出，秘书处将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修订现有的文件。他说，有必要保证充分完成有关文件，如果原来没有在文件中具体提到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则应将这个问题列入文件。主席然后提出了是否有必要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就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提供进一步信息的问题。

####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36.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就这个问题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纳米比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球工业联盟和第三世界网。

37.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可以指定若干联络点；

- (b) 联络点需要提供足够详细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 (c) 联络点需要能够提供关于安全处理办法的充分信息，以便使人们能够处理任何事故；
- (d) 联络点可以是出口者，也可以是进口者；
- (e) 如果在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之前需要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则应该在运输单据中提到进口许可和主管部门的联络点；
- (f) 如果在格式范本草案中专门为联络点列出一栏，将是有用的；
- (g) 应该避免单据的重复；
- (h) 应该考虑到能力建设；
- (i) 联络点应该是对所涉货物最为了解的人员；和
- (j) 在《议定书》下有义务指定一个联络点。

38. 主席指出，为了第 18 条第 2(b)款的目的，无论是进口者还是出口者都可以成为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收货人的个人和机构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39. 主席然后请专家们开始审议与作为改性活生物体收货人的个人或机构的姓名/名称和地址有关的问题。

40.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纳米比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球工业联盟和第三世界网。

41.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使用了收货人一词的是第 18 条第 2(b)款，而不是第 2(c)款；和
- (b) 有必要指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目的地。

42. 主席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指出，上次会议在讨论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都要求提供的单据所需信息方面，花费了很长时间。他因此提议专家们在这次会议上结束关于这些规定的讨论，并开始讨论可以符合第 18 条第 2(c)款所作额外规定的信息的类型。他建议说，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专家们除了讨论同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之外，还可以继续本次会议的讨论。

43.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继续讨论收货人问题。

44.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喀麦隆、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工业



联盟和第三世界网。

4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有必要以个案的方式指定最适当的联络人；
- (b) 出口者有可能比进口者掌握更多的情况；
- (c) 收货人需要了解如何处理将接收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者或收货人都应该能够向出口者提出询问；
- (d)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姓名/名称都将出现在大多数单据上。

46. 主席指出，从讨论情况看来，收货人的地址通常是进口者的地址。主席还指出，关于酌情在任何越界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中开列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姓名/名称和地址的必要性，人们讨论得很少。他评论说，列入这样的信息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

***申明“这次货运符合《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

47.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审议在单据中申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符合《议定书》所作规定的问题。

48.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欧洲共同体、印度、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全球工业联盟。

4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有必要考虑到《议定书》第 8 条关于通知的规定；
- (b) 该申报单应该仅适用于第一进口国；
- (c) 该申报单还应提到已经遵守了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 (d) 应该列入提前知情同意的查询号码；
- (e)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适用于缔约方，但并不适用于出口者；
- (f)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是缔约方的义务，因此也是出口者的义务；
- (g) 每一个缔约方都将制定为所有进口者和出口者所遵守的法律；
- (h) 不应要求出口者保证以遵守了所有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 (i) 有些国家不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 (j) 是否有必要提供一份签字的申报单；

- (k) 第 18 条第 2(c)款所规定的申报单适用于随后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运输；
- (l) 该申报单应采用与第 18 条第 2(c)款完全相同的措辞；
- (m) 所涉出口者只能够证明，某批货物符合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

**具体说明名称和特征以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50. 主席强调，关于这个问题，必须恪守《议定书》的文字。他然后讨论了最后的信息规定，即，必须把改性活生物体标识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名称和特征以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主席指出，尽管有可能采用独特的识别号码，或是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所产生的参考信息，但可能存在这两种办法都没有包括在内的情况。

51.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就这个问题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喀麦隆、埃及、欧洲共同体、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工业联盟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5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进行标识的目的是使处理者掌握足够的信息来应付意外事故；
- (b) 在适用情况下应该列入独特的识别号码或列出协调一致的编码；
- (c) 应该提供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的有关信息的链接；
- (d) 这个问题与《议定书》第 8 条和附件一有关；
- (e) 应该在适用情况下提及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 (f)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适用于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采用简化程序的情况；
- (g) 附件一同时适用于《议定书》的第 8 条和第 13 条；
- (h) 可以提及国家颁发的许可证；
- (i) 如果提到许可证，则必须提供核实办法和某些有关的信息；
- (j) 有必要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简短说明；
- (k) 有必要提供关于单据的简单例子；
- (l) 有必要指出改性活生物体的新的基因型和表型；
- (m) 在国境上应该以这些运输单据为参考，没有必要提供详细的科学资料；
- (n) 应该在运输单据中提到转化事件；

(o) 所需要的信息因国家而异；

(p) 对于第 18 条而言，只应该要求提供生物分类名称或类别名称，并简短说明有关的特点。

53. 主席回顾了讨论情况，并指出，看来与会者们达成了一项基本的共识，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开列的名称和特征以及相关的特点照顾到了大多数情况。他还指出，如果提到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颁发的许可证，将非常有帮助，而单据也可以提及独特的识别号码。他指出，在很多情况下仅开列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

54. 主席在第 4 次全体会议开始时提请与会者们注意《议定书》附件一的措辞。他请与会者们表示，是否可以把该附件的任何规定用作一个出发点，来更为准确地提供关于跨界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说明。

55.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埃及、欧洲共同体、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波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工业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6.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所有基本内容都是重要的，必须应请求提供关于所有基本内容的信息；

(b) 仅需要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基本的说明；

(c) 只应该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够为人们所共同理解的国际名称；

(d) 某些这样的信息对于边境工作人员没有必要；

(e) 全球工业联盟分发的文件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

(f) 应该说明在改变基因时所使用的启动子或媒介；

(g) 根据适用情况，应该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说明中列举基因、启动子和/或质粒的名称及其来源；

(h) 启动子和建议开列的其他内容可能是专利信息；

(i) 尽管启动子对于风险评估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完成了审批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之后，便没有必要提供这种信息；

(j) 尽管启动子对于风险评估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此之后没有必要向港务管理部门提供这种信息；

(k) 第 21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方保护保密信息；

- (l) 这样的信息通常是专利的主题；
- (m) 港务管理部门只要求注明生物分类名称或特性，同时提到供体生物体的特点；
- (n) 详细的资料对于风险评估具有重要意义，但对越界运输并非如此；和
- (o) 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帮助技术专家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评估。

57. 主席指出，尽管某些与会者比其他与会者相比，希望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说明中提供更多的信息，但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不多很多，他指出，可以把这个差别反映在最后报告中。

58. Pythoud 先生然后再次向与会者们介绍了经过修改的格式草案，并介绍了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所规定的内容。

59.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埃及、欧洲共同体、印度、纳米比亚、挪威和波兰。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0. 上述发言提出了以下新的要点：

- (a) 单据格式必须说明为什么某个改性活生物体是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如何对其进行识别；
- (b) 需要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目的地；
- (c) 形式发票的用处；
- (d) 有必要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特性的具体信息；
- (e) 有必要把证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特性与某批货运的内容联系起来；
- (f) 在单据中应该有专门的一栏来开列协调一致的编码；
- (g) 协调一致的编码并非强制规定；
- (h) 发票通常无须签字；
- (i) 第 18 条第 2(b) 款中没有任何关于提供签字申报单的规定；和
- (j) 只能够把格式草案中用红色注明的那些项目视为强制性的规定。

61. 主席指出，下次全体会议将在审查经过订正的文件时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他请与会者们在本次全体会议结束之前讨论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于第 3 款之间的联系问题。

62.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欧洲共同体、印度、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3.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只有在《议定书》生效时，这种联系才具有重要意义；
- (b) 所制定的标准应该是一个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联系起来的独特识别号码；
- (c) 当前唯一的独特识别号码是经合组织制订的识别标志，该标志尚未启用；
- (d) 秘书处应该就独特识别号码问题进行一次研究；
- (e) 这样的请求必须由政府间委员会提出；
- (f) 有必要先等待一下，以观察将出现何种法规方面的不足；
- (g) 有必要确定现有法规的不足；
- (h) 在就是否需要制定标准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有必要了解《议定书》如何运作；
- (i) 有比独特识别号码更为紧迫的问题等待秘书处去解决；
- (j) 应该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而不是由政府间委员会来审议独特识别号码问题；
- (k) 需要澄清现行的标准；
- (l) 已经有改性活生物体进入流通；
- (m) 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应该把那些需要紧急处理的基本内容摆在优先地位。

64. 主席指出，本次会议是技术专家会议，其能够做到的只是提出一系列建议。本次会议无权指出，哪些建议与任何其他建议相比，对于政府间委员会更加紧迫。

#### 项目 4. 建议

65. 专家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以讨论结果为基础编写的建议草案。

66. 经过讨论，若干专家认为，本次会议不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就提供签字申报单的必要性以及应该由谁签字提出建议。会议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可以采取的一个办法，是由秘书处就申报单上是否有签字所涉及的问题寻求法律咨询意见。

67.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主席通知会议，他将参照专家们所表示的意见订正建议草案。

68. 专家会议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由主席提交的经过订正的建议草案。

69. 会议通过了在讨论中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以供转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这些建

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5. 其他事项

70. 没有提出任何需要讨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6. 通过报告

71. 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 项目 7. 会议闭幕

72.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45 分闭幕。

## 附件

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建议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 (18 条第 2(b) 和 2(c) 款) 技术专家会议,

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以审议《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为随货文件所规定信息的形式以及同该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

意识到正如本次会议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 关于根据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所必须提供信息的范围, 以及为了进一步协助执行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而提供额外信息 (在案文中用\*号着重标出的部分) 的潜在需要, 若干专家表示了不同意见,

就为了执行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所应该提供的信息提交建议如下, 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1. 为了执行第 18 条第 2(b) 款为货运单据作出的规定, 应该提供以下信息:
  - (a)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的以下标识:
    - (一) 拟作封闭使用;
    - (二)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 (b) 具体说明以下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一)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 例如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 作出的规定;
    - (二)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三)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或
    - (四)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 则应注明无具体规定;
  - (c)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 例如可酌情由出口者、进口者或收货人作为联络点, 并应说明为尽快与联络点进行联系, 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系, 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
  - (d)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收货人的个人和机构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2. 为了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为货运单据作出的规定，应该提供以下信息：

(a) 明确指出所涉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

(b)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具体说明在常见做法中所指明的名称和特征以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一) 关于生物体的简短说明，包括说明其类别、名称、相关的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以及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

(二) \*在可以得到信息和适用的情况下：

- 提及某个标识制度，例如：
  - 像独特识别号码这样的协调一致编码；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 最后决定；
  -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发出的通知；
-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c)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一)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例如经合组织的种子制度，作出的规定；

(二)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三)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四)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或

(五)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则应注明无具体规定；

(d)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例如可酌情由出口者或进口者作为联络点，并应说明为尽快与联络点进行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系，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

(e)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f) 申明所涉跨界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各项规定。

3. 在《议定书》生效时，应立即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所作各项规定，政府间



委员会在这方面：

(a) 在审议有无必要制定一项独立的格式之前，*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发货人为改性活生物体提供的现有随货文件（例如商业发票）中列入以上建议 1 和 2 所述在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下规定的信息。本建议所附格式举例说明了可以纳入的信息；

(b) *鼓励*各缔约方审议以下问题：如果提供与生物安全有关，但未在随货文件中具体说明的更多信息，特别是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拟议用途，例如“科研”或“商业”，是否将有助于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

4. 关于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与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政府间委员会考虑：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方面的标准、做法和规则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就这些问题所进行工作的信息，以及在进行《议定书》18 条第 2(b)和 2(c)款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转移方面取得的实际经验，以便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适当的时候审议这个问题；

(b) 审查独特的标识制度，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在建立的制度，以便审议这些制度对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规定的适用性及其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系。

附录

把规定的信息纳入现有单据的例子

A.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b)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拟作封闭使用 生物体名称  拟议用途, 例如科研、其他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li> <li>•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li> <li>•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或</li> <li>•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 请注明无具体规定</li> </ul>
----------------------	--

##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b)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 袋	50 克	改性活生物体: 拟作封闭使用 木瓜  科研材料 种子, 抗 PMV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只能在经过登记的设施中使用

C.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b)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发货人危险货物申报单

发货人 名称/姓名 公司或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空运提货单号码: 123456789  第1页, 共1页  发货人查询号码 SSO (自愿填写)
收货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络点 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必须向经办人提供2份填写完毕并且签字的本申报单副本	警告  如果没有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危险货物条例》中的适用规定, 可能将违反适用的法律并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均不得由集装承运商、转运商或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的货物代理人填写和/或签署本申报单。
运输详细说明  离开机场 本批货物在为以下项目规定的限制范围之内: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乘客 货物 和货物 飞机 飞机 仅限空运 抵达机场:	货物类型: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无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危险货物的名称和特征							
正确货运名称	分类或次分类	独特编号或识别号码	包装分组	附带风险	数量和包装类型	包装指示	批准
传染性物质 影响人类 艾滋病毒 E.coli K12 病毒基因库	6.2	UN 2814			1 纤维板箱 ("安全 T 式包装")  x 25.0 毫升	602	
改性活生物体							
干冰	9	UN1845	III		1 x 12.4 公斤  使用了 1 个大包装	904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其他规定  
 事先已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运输条例》第 1.3.3.1 条作出安排  
 采用 IATA/ICAO 规定  
 本材料仅限于在经过认证的第 2 级安全设施中封闭使用  
 24 小时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hemtrec 800/424-9300

兹申明如下: 以上填写之信息充分和准确地说明了本批货物的内容, 填写人为正确开列名称之发货人, 货物业经分类、包装和标识并附有标签/张贴, 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适用之国际条例和国家政府条例所规定之适当运输条件。

签字人姓名/头衔  
 签字人姓名/头衔  
 地点和日期  
 市、省、国家 日期  
 签字  
 (请参阅以上的警告)

## D.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性活生物体</li> <li>• 关于该生物体的简短说明, 请说明其类别、名称、有关特性, 包括转基因特性和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li> <li>• 如果掌握以下信息并适用, 请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个标识制度,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像独特识别号码这样的协调一致编码</li> <li>○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li> <li>○ 最后决定</li> <li>○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发出的通知</li> </ul> </li> <li>❖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行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li> </ul> </li> </ul>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li> <li>•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li> <li>•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li> <li>•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 或</li> <li>•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 请注明无具体规定</li> </ul>
----------------------	---

兹申明, 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4	袋	1 公斤	改性活生物体: 大米, 抗 <i>Xanthomonas campestris</i> pv. <i>Orizae</i> , RI323, 327, 432 & 726  用于试验性释放, 许可证号码 <b>RICE3434-02</b>  科研材料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见许可证, 号码 RICE3434-02
----------------------	------------------------

兹申明, 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ZZZZ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000 袋	50'000 磅	改性活生物体: <b>大豆 WSD 432, 高油酸, HOA</b>  用于种植, 许可证号码: GM21345/2002 经合组织独特识别号码: BI-ABC891-8 1/  商用种子材料	22,000 英镑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 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1/ 见《经合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识别号码指定指南, 2002年—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信息的数据库使用要领》(OECD Guidance for the Designation of Unique Identifier for Transgenic Plants, 2002 – Key to accessing databases that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LMO)。